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4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483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9483		0.9483
	(一) 农 用 地	0.9483		0.9483
	其中	耕 地	0.8858	0.885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25	0.0625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86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0.0862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483		0.948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885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0.885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483			0.9483	0.885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用作增城区中新镇城市资源处理中心项目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9483 公顷、农用地转用 0.9483 公顷、耕地 0.8858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0.885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4.80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4.80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94039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858		0.8858	
补充水田规模	0.8858		0.885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287.0000		13287.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乌石村大公一、大公二、大公三、大公四、大公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8858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25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2.19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8.66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6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0862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乌石村大公一、大公二、大公三、大公四、大公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8040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581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179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2.42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0862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乌石村大公一、大公二、大公三、大公四、大公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818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04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17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24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地块为与主体一并报批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按规定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注				